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237號

原告 蔡適仰

被告 黃宥祥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271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2年度附民字第69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判決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故本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
0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02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03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劉彥婷